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后勤字〔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生活垃圾分类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工作部署和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动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化校园环境，加大绿色生态校园建设，根据市教委印发的《北京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中国农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暂行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2020-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0年6月2日

中国农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工作部署和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动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化校园环境，加大绿色生态校园建设，根据市教委印发的《北京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中国农业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两校区校园范围，家属区根据属地政府要求进行落实。

第三条 学校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健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分类管理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第四条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师生参与、循序渐进的原则。统一领导机构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六条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根据《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暂行）》文件中规定的四种品类进行分类。主要包括：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一）厨余垃圾

是指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剩菜剩饭、菜根菜叶、骨骼内脏、果皮等。

（二）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包括报废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2. 其他可回收物

包括废旧报纸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等。

（三）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

相纸等。

（四）其他垃圾

主要指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第七条 其他情况。以下情况产生的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一）校医院医疗垃圾要单独设置相应收集容器，按照医疗垃圾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二）学校各院系及实验室所产生的实验危险废弃物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三）各类建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产生方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后勤保障处等管理服务、直属机构及各学院有责任在不同层面、采取多种方式对全体师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与教育，逐步培养全体师生的垃圾分类意识，养成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第九条 学生管理部门定期针对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活动和动员部署会，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后勤管理部门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落实垃圾产生者分类和减量的基本责任与义务。

第四章 容器设置、投放与收运

第十条 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状，设置相应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办公及教学区域

办公室及教室内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校内各楼宇应在每层卫生间配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一组；在楼宇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定期预约校内负责垃圾清运单位清运至校内有害垃圾暂存点。

校属各单位应集中设置废旧报刊书籍等可回收物存储点，定期预约专业单位或校内负责垃圾清运单位上门回收。

校属各单位物业单独运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部门负责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学校垃圾中转站。

（二）食堂餐饮区域

食堂就餐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食物残渣、剩饭菜等，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食品包装物等；食品加工区域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收集食堂粗加工产生的废弃料；设置专用容器收集煎炸废油。

食堂管理部门逐步形成采购半成品或净菜等原材料模式，减少厨余垃圾产生；根据情况逐步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装置、配置油水分离装置以减少厨余垃圾清运量；厨余垃圾应妥善存放，保持存放处干净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异味产生，并交由专业

单位及时清运。

（三）学生公寓及员工宿舍区域

学生公寓及员工宿舍区域应按要求在每层卫生间配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一组，在楼宇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多层楼宇未在每层配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应在楼下集中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一组，由学生自觉分类投放。

学生公寓产生的垃圾由后勤保障处内部协调及时收运，减少室外堆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公共场所区域

办公楼外区域、校园范围内等公共场所由后勤保障处根据要求合理设置，人员活动密集地方设置四类垃圾收集容器，一般地方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及时收运。

（五）校内经营场所、施工临设生活区等应根据各区域产生生活垃圾情况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六）家属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遵照属地相关规定执行，进入学校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必需符合本实施办法要求。

第十一条 校内垃圾运输车辆应张贴分类标示，不得混合收集。

第五章 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及个人应当积极使用绿色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鼓励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

用品，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学校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鼓励校属各单位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第十三条 鼓励师生到食堂用餐，减少购买外卖食品，校内食堂和各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不得无偿提供一次性餐具。

第十四条 校内餐饮服务场所应张贴节俭标识，提醒师生减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避免浪费和垃圾产生。

校内快递服务站，鼓励师生包装循环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

第六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校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做到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把垃圾分类与管理作为学校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行动，让垃圾分类成为新习惯、新时尚、新规矩。

第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应将垃圾分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垃圾分类与生态文明教育结合，与行为养成教育结合，与社会实践教育结合，逐步培养学生垃圾分类意识，养成垃圾分类习惯，践行垃圾分类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按照满足北京市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要求，由基建处牵头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建筑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全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的建立，按要求报告政府管理部门。校属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并按要求定期报告后勤保障处。

第十九条 后勤保障处做好学校垃圾中转站的收集、转运管理等工作，对校属各单位运送的混投混放的生活垃圾拒绝接收，对收集到的有害垃圾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加大投入，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充分调动各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十一条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混投混放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并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发现校内有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有权向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投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未明确的内容按照上级文件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